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玉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玉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张玉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玉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更正为：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利先生未持有津滨公司股票。由于张玉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玉利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玉利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玉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玉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